

关于国泰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国泰中证500ETF发起联接
A类基金份额：国泰中证500ETF发起联接A，013833
C类基金份额：国泰中证500ETF发起联接C，01383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0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0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10月20日。若截至2024年10月20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

中欧景气前瞻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景气前瞻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景气前瞻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126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景气前瞻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景气前瞻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依据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景气前瞻一年持有混合A	中欧景气前瞻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667	012668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17日（含）起，取消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中欧高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高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高端装备股票发起		
基金代码	0169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高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高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依据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高端装备股票发起A	中欧高端装备股票发起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947	016948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17日（含）起，取消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沃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证券等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经纪方协商一致，自2024年10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以下简称“相关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含定投）、赎回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新沃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新沃高端装备混合A	021938
2	新沃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新沃高端装备混合C	021940

一、适用基金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时，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相关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10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含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相关销售机构活动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和规则
费率优惠期限和规则均以相关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如有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金融债		
基金代码	0962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1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依据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自2024年10月17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金融债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金融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96203	096202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10月17日起，暂停接受对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的申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合并计算）。

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则1,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0元（不含）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则对该账户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直至不超过1,000,000元（含）限额的申购确认成功，其余申购金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赎回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2024年10月22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
1.拨打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jazq.com。
2.拨打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3.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21。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入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者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估值方式，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5日在规定报刊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3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8月9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1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秘书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666
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传真：021-509606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关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8日，即在2024年10月18日交易所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或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代表权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以本公告“五、授权”中的“（三）授权委托书”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书信函投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1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及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其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时是否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受托人可以通过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直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册。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需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书信函投票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封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视为有效授权。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需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机构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授权文件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柜台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行为，以最后一次有效授权行为。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有效授权行为，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有效；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行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愿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书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果委托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愿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已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对指定受托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15日17:00时。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等指定受托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当日第二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计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4年10月21日0时及2024年11月15日17:00: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或意见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身份或授权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等，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同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天送达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及备案
1.法律可行性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授权文件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柜台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行为，以最后一次有效授权行为。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有效授权行为，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有效；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行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愿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书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果委托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愿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已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对指定受托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15日17:00时。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等指定受托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当日第二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计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4年10月21日0时及2024年11月15日17:00: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或意见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身份或授权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等，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同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天送达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及备案
1.法律可行性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授权文件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柜台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行为，以最后一次有效授权行为。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有效授权行为，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有效；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行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愿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书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果委托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愿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已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对指定受托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15日17:00时。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等指定受托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当日第二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计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4年10月21日0时及2024年11月15日17:00: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或意见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身份或授权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等，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同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天送达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及备案
1.法律可行性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授权文件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柜台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行为，以最后一次有效授权行为。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有效授权行为，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有效；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行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愿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书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果委托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愿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已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对指定受托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15日17:00时。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等指定受托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当日第二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计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4年10月21日0时及2024年11月15日17:00: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或意见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